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50017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2016年攝影與生活學術講座」計畫，請轉知活動訊息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桃園市政府文化局105年3月4日桃市文視字第10500031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本市推廣攝影藝術，增進本市市民生活美學知能，提升藝術鑑賞能力，文化局預計於本(105)年每月第二週之星期五舉辦學術講座，日期為3月11日、4月8日、5月13日、6月10日、7月8日、8月12日、9月9日、10月14日、11月11日計辦理九場「攝影與生活學術講座」，活動辦法如附件。

三、為鼓勵本市教師踴躍參與，文化局將於教師研習系統開課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核發2小時學習時數。

四、旨揭講座計畫請至本局終身學習科公告區下載（網址：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1.php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

副本： 2016-03-08 11:44:35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